

评标委员会成员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参加本次评标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不存在随意泄漏参加评标信息，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

二、本次评标活动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独立身份履行评标职责，认真、客观、公正地开展评标工作，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四、不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五、不向投标人暗示或者诱导作出澄清、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六、对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否决意见；

七、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遵守评标现场纪律，不擅离职守；

八、在评标活动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招标人、有关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九、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和评标项目保密，不采取任何方式泄露相关信息；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工作纪律。对于违反工作纪律和违法违规的单位和人员，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处理。

十、为保证评标工作的严肃性，使评标工作有序进行，按规定可以进入评标现场的人员是：本项目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员、代理机构专职人员。

十一、严禁磋商小组成员、供应商代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酒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2025 年 07 月 02 日